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编制单位（盖章）：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前言.....1

2 验收依据及范围.....3

2.1 验收依据.....3

2.2 验收范围及内容.....4

3 验收执行标准.....5

3.1 环境质量标准.....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6

4 工程概况.....8

4.1 项目基本情况.....8

4.2 主要生产设备.....8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9

4.4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9

4.5 公用工程.....11

4.6 环评审批情况.....12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12

5.1 废气.....13

5.2 废水.....13

5.3 噪声.....13

5.4 固体废物.....13

6 实际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15

6.1 实际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15

6.2 总量控制指标.....16

7 环境质量现状.....17

7.1 环境空气.....17

7.2 水环境.....17

7.3 环境噪声.....18

7.4 生态环境.....18
8 污染源验收监测情况.....19
8.1 监测方案和分析方法.....19
8.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20
8.3 监测结果分析.....24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25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26
9.1 环境管理现状调查.....26
9.2 环境监测制度.....26
10 现场勘验记录.....27
10.1 现场勘验记录情况.....27
10.2 环保治理工程设施落实情况.....27
11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30
12 结论及建议.....32
12.1 竣工验收结论.....32
12.2 建议.....33

1 前言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园区纬八路北、经六路西，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酸水性防锈漆基料，产品无挥发性溶剂，不易燃烧，安全环保。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成安县纬八路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内，坐标为东经 114°30′26.00″，北纬 36°27′41.20″，南临纬八路，东临涂料厂，南侧为撒施美肥业有限公司，西临规划路，位于成峰公路北侧。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环境敏感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是拆除原有的一台 2t/h 的燃煤锅炉和原燃烧机，新增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和 1t/h 的 HT700S 低氮燃烧机，并加装烟气再循环装置。原有 2 套 VOCs 环保治理设施（喷淋+光氧+活性炭）升级改造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

2021 年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锅炉和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委托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成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成审批环表[2021]020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424788670 72XY001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4 月，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组，对“邯郸市瑞斯达

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环评三同时验收内容，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本次验收工作中，得到了成安县行政审批局、邯郸市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 验收依据及范围

2.1 验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3）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1.2 技术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发[2013]36 号）；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邯郸市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RY-GS-70804，2023 年 4 月 11 日）；

（3）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2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是拆除原有的一台 2t/h 的燃煤锅炉和原燃烧机，新增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和 1t/h 的 HT700S 低氮燃烧机，并加装烟气再循环装置。原有 2 套 VOCs 环保治理设施（喷淋+光氧+活性炭）升级改造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验收执行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μg/m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³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μg/m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³	200	
PM_{10}	年平均	μg/m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³	150	
$PM_{2.5}$	年平均	μg/m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³	75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³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³	4	
	1 小时平均	mg/m³	10	

（2）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pH	无量纲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4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3）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一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Leq[dB(A)]	Leq[dB(A)]
		3 类	65	55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5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SO_2	10mg/m³			
	NOx	50mg/m³			
生产工艺过程	执行标准	GB37824-2019	DB13/2322-2016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mg/m³	80mg/m³	60mg/m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2.0mg/m³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源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染因子	GB8978-1996	污水处理厂进水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PH	6~9	6-9	**6-9**	
	COD	500	450	**450**	
	氨氮	-	35	**35**	
	SS	400	220	**220**	
	BOD_5	300	230	**230**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运营期声环境	等效 A 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发[2013]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4 工程概况

4.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 38.1%。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成安县纬八路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内，坐标为东经 114°30′26″，北纬 36°27′41.20″，南临纬八路，东临涂料厂，南侧为撒施美肥业有限公司，西临规划路，位于成峰公路北侧。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环境敏感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5）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是厂区辅助设施和末端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的产品方案。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技改工程劳动人员由厂区原有工人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锅炉房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余工序分三班，每班 8h。

（7）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是拆除原有的一台 2t/h 的燃煤锅炉和原燃烧机，新增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和 1t/h 的 HT700S 低氮燃烧机，并加装烟气再循环装置。原有 2 套 VOCs 环保治理设施（喷淋+光氧+活性炭）升级改造为一套催化燃烧装置。

4.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4-1。

表 4-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天燃气锅炉	WNS-1.0-YQ	1	1	已建成
2	纯水制备装置	4T/H	1	1	已建成
3	催化燃烧装置	ZCLG-KC-20000	1	1	已建成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4.3.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验收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2。

表 4-2　项目验收原辅助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原料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3/a	15	河北茂祥燃气输送有限公司提供，管道供气
2	新鲜水	t/a	600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3	电	Kwh/a	45200	依托原有工程市政电网供给

4.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厂区辅助设施和末端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的产品方案。

4.4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4.4.1 生产工艺简述及排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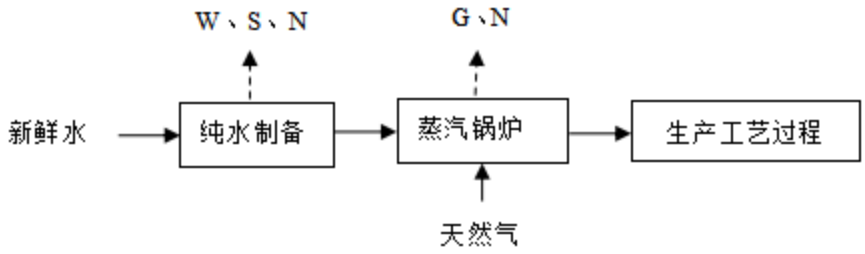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是拆除原有的一台 2t/h 的燃煤锅炉和原燃烧机，新增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和 1t/h 的 HT700S 低氮燃烧机，并加装烟气再循环装置，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产生的蒸汽主要用于丙烯酸水性防锈漆基料配料、反应、搅拌环节。锅炉用水均由反渗透纯水设备制备。

项目将 1#、2#车间丙烯酸水性防锈漆基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和塑料包装桶上料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为一套“HXT 型有机气体吸附催化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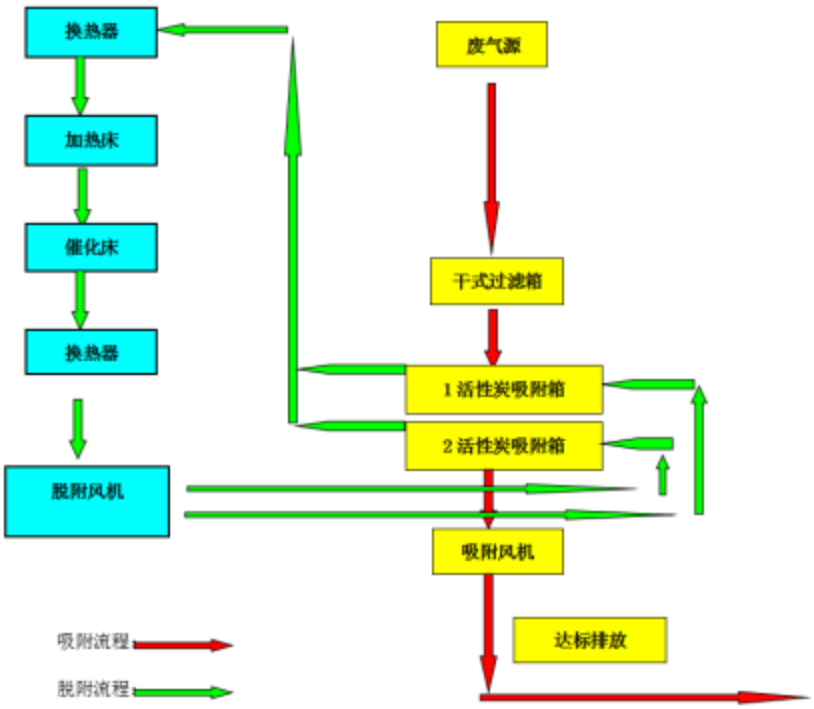

图 4-2　HXT 型有机气体吸附催化一体化工艺流程图

1、工作原理

本净化装置是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的，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干式过滤器的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体被排出；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到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分解处理。

2、催化燃烧技术性能及特点

该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吸附床采用堆放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

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可用催化燃烧处理废气产生的热量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净化，不需要外加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

正常使用时能耗低，由于采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其阻力极低，所以使用过程中的能耗仅为排风机功率，不会给用户增加费用。

3、设备组成

设备主要由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脱附床、配套风机、电器控制等组成。

4.4.2 主要污染物及排污节点汇总

1、废气：蒸汽锅炉废气、生产工艺废气。

2、废水：锅炉排污水。

3、噪声：水泵、风机。

4、固体废物：反渗透设备更换的滤膜、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4.5 公用工程

4.5.1 给排水

①给水：本次技改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原产能不变，工艺用水无变化。技改后用水主要为锅炉损耗用水。

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 1 台反渗透装置，采用反渗透设备制备纯水，制备率约为 0.7。1 台 1t/h 蒸汽锅炉总用水量为 0.7m^3/d，全部为纯水，其中循环用水 0.56m^3/d。

②排水：本次技改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原产能不变，工艺用水无变化。废水主要为反渗透设备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锅炉用水部分浓水产生量为 0.06m3/d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完成后，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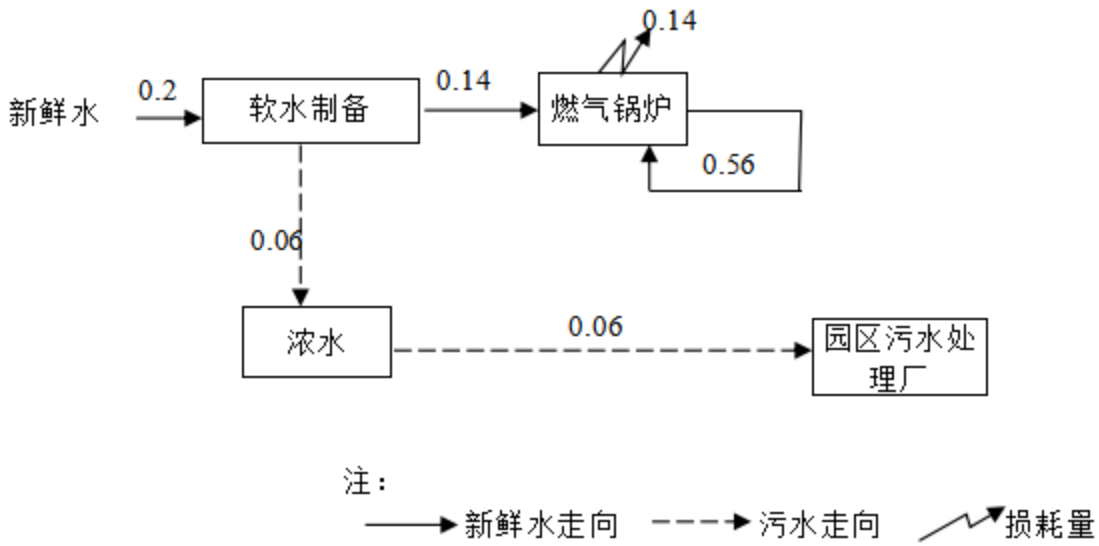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水量平衡图

4.5.2 供电

本次技改工程年用电量为 4.52 万 kW·h，依托现有工程，由市政电网提供。

4.5.3 供气

本次技改工程用气量为 15 万 m^3，依托现有工程，由河北茂祥燃气输送有限公司通过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4.6 环评审批情况

4.6.1 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对厂区锅炉和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2021 年 4 月委托石家庄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成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成审批环表[2021]020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0424788670720XY001R。

4.7 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所提供的技术材料可作为环保验收管理依据。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5.1 废气

根据《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以及生产工艺废气。

（1）燃气锅炉

本次技改工程工程使用 1 台 1t/h 锅炉为丙烯酸水性防锈漆基料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反应、搅拌工序供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_2、NO_X和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同步安装烟气再循环装置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过程有机废气

本技改工程将 1#、2#车间丙烯酸水性防锈漆基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和塑料包装桶上料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为一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密闭的措施，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时所排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商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5.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源强约 70~90dB（A）。通过使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反渗透设备更换的滤膜、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

滤棉和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1）废滤膜：反渗透设备更换的滤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

（2）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危废编代码：900-041-49）为危险废物，即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危废间暂存。

（3）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全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 实际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RY-GS-70804，2023 年 4 月 1 日）中的监测结果，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如下：

6.1 实际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

6.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

经检测，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3，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生产工艺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3，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车间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mg/m^3，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运营时所排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6.1.2 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9-8.1，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L，BOD5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mg/L，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mg/L，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6.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源强约 70~90dB（A）。通过使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经检测，本项目

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最大值为 50.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1.4 固体废物

（1）废滤膜：反渗透设备更换的滤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

（2）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危废编代码：900-041-49）为危险废物，即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危废间暂存。

（3）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全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照环评结论，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际已按照环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与环评一致。

7 环境质量现状

7.1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用 2020 年峰峰矿区年报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年报中数据可知，2020 年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105μg/m³，$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58μg/m³，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22μg/m³，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2μg/m³，CO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2.8μg/m³，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194μg/m³，监测期间 PM_{10}、$PM_{2.5}$、O_3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SO_2、NO_2、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10、$PM_{2.5}$、CO、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成安县商城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数据，该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由山西科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 日监测，其中监测点位"李连庄村"距离本项目 2.6km，引用数据有效。根据监测报告，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范围为 0.2~0.59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 29.5%，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7.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引用《成安县商城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该报告书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山西科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监测，本项目位于成安县纬八路北、经六路西，与该园区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引用数据有效。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地下水监测点位中"污水处理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约 310m，该点位中 pH 监测值 7.65，超标倍数为 0.43；总硬度监测值 262,超标倍数为 0.58；溶解性总固体监测值 496，超标倍数为 0.50；耗氧量监测值 0.487，超标倍数为 0.16；硫

酸盐监测值 121，超标倍数为 0.48；氨氮监测值 0.042，超标倍数为 00.08；亚硝酸盐监测值为 0.003，超标倍数 0.00；硝酸盐氮监测值 0.84,超标倍数为 0.04；氰化物未检出；氟化物监测值 0.43,超标倍数为 0.43；挥发性酚类未检出、氯化物监测值 35.6，超标倍数为 0.14；铁、锰、锌未检出；总大肠菌群监测值<2，超标倍数为 0.33；菌落总数监测值 63，超标倍数为 0.63；汞监测值 0.116，超标倍数 0.12；砷、镉、铬(六价)、铅未检出；石油类、硫化物未检出。由此可知，监测因子超标倍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7.3 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7.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原址内技改，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 污染源验收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根据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RY-GS-70804），监测结果如下：

8.1 监测方案和分析方法

根据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该项目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污染源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燃气锅炉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生产工艺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1#，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2#、3#、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北、南、西厂界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S-3E 型 pH 计 HBRY-YQ-18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120D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BRY-YQ-9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350 型 生化培养箱 HBRY-YQ-510 滴定管 HBRY-BL-85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HBRY-BL-5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RY-YQ-545	0.025mg/L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RY-YQ-171 AUW120D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BRY-YQ-207	1.0mg/m³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RY-YQ-171	3mg/m³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RY-YQ-171	3mg/m³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RY-YQ-171	—
排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RY-YQ-171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HP-3001 型 真空采样箱 HBRY-YQ-502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HBRY-YQ-435	0.07mg/m³（以 C 计）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P-3001 型 真空采样箱 HBRY-YQ-501、502	0.07mg/m³（以 C 计）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HBRY-YQ-43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HBRY-YQ-119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BRY-YQ-133	—

8.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2.1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限值	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烟气再循环装置+15m 排气筒）◎1	2023.4.6	标干排气量	m^3/h	803	765	793	—	—	—
		含氧量	%	7.6	7.6	7.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5	1.4	1.7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0	1.8	2.2	2.2	DB13/ 5161-2020 5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ND	DB13/ 5161-2020 1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4	14	14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18	18	18	18	DB13/ 5161-2020 50	达标
	2023.4.7	标干排气量	m^3/h	789	795	764	—	—	—
		含氧量	%	7.6	7.6	7.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2	1.3	1.6	—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6	1.7	2.1	2.1	DB13/ 5161-2020 5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ND	DB13/ 5161-2020 1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5	14	14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0	18	18	20	DB13/ 5161-2020 50	达标
生产工艺排气筒出口（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2	2023.4.6	标干排气量	m³/h	6071	5996	5948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4	2.04	2.00	2.04	GB 37824-2019 60 DB13/ 2322-2016 80	达标
	2023.4.7	标干排气量	m³/h	6153	5925	6057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93	1.91	1.85	1.93	GB 37824-2019 60 DB13/ 2322-2016 8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参照点○1	2023.4.6	mg/m³	0.77	0.78	0.80	0.80	1.24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南监控点○2			1.24	1.19	1.20	1.22			
	厂界南监控点○3			1.24	1.19	1.17	1.16			
	厂界南监控点○4			1.08	1.13	1.12	1.10			
	厂界北参照点○1	2023.4.7	mg/m³	0.84	0.83	0.89	0.76	1.46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南监控点○2			1.19	1.28	1.26	1.42			
	厂界南监控点○3			1.40	1.36	1.37	1.35			
	厂界南监控点○4			1.39	1.39	1.46	1.40			

8.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结论
厂界东 ▲1	2023.4.6	昼间	54.6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50.2	GB 12348-2008 55	达标
厂界南 ▲2		昼间	54.3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49.7	GB 12348-2008 55	达标
厂界西 ▲3		昼间	53.6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49.4	GB 12348-2008 55	达标
厂界北 ▲4		昼间	55.2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47.7	GB 12348-2008 55	达标
厂界东 ▲1	2023.4.7	昼间	55.4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49.4	GB 12348-2008 55	达标
厂界南 ▲2		昼间	55.4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49.3	GB 12348-2008 55	达标
厂界西 ▲3		昼间	53.8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48.7	GB 12348-2008 55	达标
厂界北 ▲4		昼间	54.3	GB 12348-2008 65	达标
		夜间	48.8	GB 12348-2008 55	达标

8.3 监测结果分析

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3，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生产工艺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³，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8.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车间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3.3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9-8.1，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L，BOD_5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mg/L，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mg/L，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8.3.4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源强约 70~90dB（A）。通过使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经检测，本项目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最大值为 50.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RY-GS-70804）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现状调查

企业设专人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管理，负责环保资料的上传下达工作，负责向法人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贯彻落实市县各级环保文件精神，负责定期对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

9.2 环境监测制度

根据对本项目监测制度的调查结果，企业制定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10 现场勘验记录

10.1 现场勘验记录情况

验收组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进行实地勘察，勘察与核实情况汇总如下：

10.2 环保治理工程设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气治理工程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10-1。

烟气再循环装置	低氮燃烧器

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注塑成型机

集气罩	集气罩

图 10-1　废气治理设施

10.2.2 噪声工程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设减振基础，噪声治理设施见图 10-2。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图 10-2　封闭车间照片

10.2.4 固废工程治理设施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危废间</td><td>危废间内部分区</td></tr>
<tr><td>
</td><td></td></tr>
<tr><td>危废间管理制度</td><td></td></tr>
</table>

图 10-3　危废暂存间设施图

10.2.4 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1）整改要求：无。

11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烟气再循环装置+15m 排气筒	颗粒物 5mg/m³ SO_2 10mg/m³ NOx 50mg/m³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	已落实
	生产工艺	集气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软水制备装置	经市政管网排入商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450mg/L BOD_5≤230mg/L 氨氮≤35mg/L SS≤220mg/L pH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滤膜	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其他	防渗	地下水：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地基之上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防渗漆（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危废间门口设置不低于 10cm 防溢流围堰，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土壤：不涉及土壤污染。			已落实

12 结论及建议

12.1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环评资料、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现场踏勘、核实，得结论如下：

12.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2.1.2 主要环保设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气

经检测，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生产工艺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mg/m³，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

车间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装置浓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9-8.1，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L，BOD5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mg/L，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mg/L，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商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源强约 70~90dB（A）。通过使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昼间

最大值为 55.4dB(A)，夜间最大值为 50.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废滤膜：反渗透设备更换的滤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外排。

2）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催化燃烧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危废编代码：900-041-49）为危险废物，即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危废间暂存。

3）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全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2.1.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BRY-GS-70804）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年运行时间 7200h，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2.1.4 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我单位已建立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能较好地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各类环保设施均能按环评要求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到位，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12.2 建议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本厂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转。

（2）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上岗。

（3）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加强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424-26-03-0001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八路北、经六路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D7722 大气污染治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石家庄赞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安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峰审批环报审【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424788670 72XY001R	
	验收单位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融洋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3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38.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邯郸市瑞斯达乳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424788670 72XY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二氧化硫		1.5										
	颗粒物		2.2										
	氮氧化物		20										
	废气												
	氨氮		8.85										
	化学需氧量		11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